

· 法律文化研究 ·

从考词、考事看唐代考课程序与内容

霍存福

(沈阳师范大学 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 要: 唐《考课令》规定对官员的考课程序, 唐代考课时的考词, 与反映考课情况的实例, 印证着该程序的实践情况。在唐代, 官员个人及相关机构尤其是考功司, 先后提出过考课制度实施的许多建议和意见。因而, 考功司的履职情况与考课整顿问题, 考词、考第作为指挥棒对官员行为的导向问题, 唐考课制度在宋代的余续问题, 都是值得关注且应该探讨的事项。

关键词: 唐代; 官员; 考课; 程序; 考词; 考事

中图分类号: DF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 (2016) 01-0096-20

一、考课程序在考词、考事中的体现:
定、判、校、监、内校考 (御考)

考课程序, 开始于在京诸司与各州、府的定考, 继之以尚书省吏部考功司的判考, 特委的高官校考, 及给事中、中书舍人的监考, 之后报皇帝批准。皇帝另有内校考 (御考), 对象是内外高官, 于这一普通程序的判考、校考期间进行。^①

(一) 定考

收稿日期: 2015-04-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统中国的情理法研究”(10AFX004)

作者简介: 霍存福 (1958-), 男, 河北康保人,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笔者前曾发表《从考词、考事看唐代官员的考课标准》一文, 限于篇幅, 没有对考课程序及唐代考功司主导的改革及当时考第作为指挥棒的问题进行分析。本文是后续之作, 聊补此缺。

①这里的“定考”等概念, 略依《唐六典》叙述文字而定。“定考”指在京诸司及诸州、府对官员的初考, 依“应考之官, 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 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 议其优劣, 定为九等考第”之意而用之, 有记载也称“书考”。余如“判考”、“校考”、“监考”亦皆源自《六典》。其实, “判考”称“掌考”亦可, 《六典》云“考功郎中、员外郎之职, 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考课的通用概念是“书考”、“校定”、“校考”, 有“本司校考”的用法。另, 皇帝御考称“内校考”、“内考”。其“赐考”可以是程序中, 也可以随时作出; 前者对大僚, 后者可以是低级别官员。从“定考”以下, 略依其性质定名, 并以能互相区别为准。因非属专用名词, 故交错使用情形也有。比如, 穆宗时考功员外郎李渤“定京官考”, 实即考功司“校考”。

定考是分别于在京诸司与各州、府进行的。《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凡应考之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各于其所由司，准额校定，然后送省。”^②

按《唐六典》，中央机构或在京诸司，长官有考课其属官之责，有时由其高级佐僚辅助之，或录事参军事佐助之，而具体负责考课的分别是仓曹参军或兵曹参军，或由功曹参军与兵曹参军分掌文官与武官。比如，诸卫之中，据《唐六典》卷二十四诸卫条，左右卫在大将军、将军下，长史负责“季秋，则以庶官之状，赞大将军考课而升降焉”；其具体负责考课的，是“仓曹掌五府、外府之文官职员，凡勋阶、考课、假使、禄俸及公廩、财物、田园、食料之事，皆掌制之。”^③ 据《唐六典》卷二十五诸卫府条，左、右监门卫，则“兵曹掌本卫文、武官之职簿。凡授上、解免、勋阶、考课、假使、禄赐主事，皆判而申牒之。”^④ 左、右千牛卫，“兵曹掌文、武官及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之簿书，及其勋阶、考课、假使、禄俸事。”^⑤ 太子左右卫及诸率府，据《唐六典》卷二十八太子左右卫及诸率府条，长史于“季秋，以其属官之状上于率，而为之考课”；属官则“仓曹掌亲·勋·翊三府、广济等五府文官之簿书，凡勋阶、考课、假使、禄赐，及公廩、财物、田园、食料皆典之”。^⑥ 太子左、右内率府，“录事参军事掌印，兼勾簿书及其勋阶、考课稽失”，具体则是“兵曹掌文武官及千牛、备身之簿书，及其勋阶、考课、假使、禄俸之事”。^⑦ 诸王府公主邑司，据《唐六典》卷二十九诸王府公主邑司条，分别由“功曹掌文官簿书、考课、陈设、仪式等事”，“兵曹掌武官簿书、考课、仪卫、假使等事”。^⑧

某些在京诸司“各于其所由司，准额校定”，比如《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条载，太仆寺，太仆卿、少卿对其属官有考课之责，但“凡监、牧所通羊、马籍帐，则受而会之，以上于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⑨ 因其受尚书省兵部的驾部司管辖。同时，一些机构由特派使节进行考课，比如，同是太仆寺，“每年终，监牧使巡按孳课之数，以功过相除，为之考课焉”。^⑩

实例中，大理卿张文瓘，考大理寺丞狄仁杰为中上；右仆射崔宁，考兵部侍郎刘乃上下考；秘书少监郑云逵，考其同官孙昌裔入上下；御史中丞宇文融，本司校考为上下，都反映在京诸司长官主持考课的情形。

按《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条，在地方，京兆、河南、太原三府牧及诸都督府都督、诸州刺史，作为长官，皆有“考核官吏”的职责，其全面表述是“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节者，必察之；其贪秽谄谀、求名徇私者，亦谨而察之，皆附于考课，以为褒贬。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其下属中，专掌考课的是功曹参军事或司功参军事“功曹、司功参军事掌官吏考课、假使、选举、祭祀……之事。”^⑪

在京诸司定考，制度上要求的对“功过、行能”的仔细考察，在实践中未被看重，最终流于按照官职大小分配考第，考课呈现形式化倾向。《因话录》卷三《商部下》所载太常寺定考一事可为证明：

②(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0-41页。

③同注②，第614-618页。

④同注②，第640页。

⑤同注②，第641页。

⑥同注②，第716页。

⑦同注②，第721页。

⑧同注②，第731页。

⑨同注②，第479页。

⑩同注②，第488页。

⑪同注②，第748页。

(裴) 灏之子 (裴) 充, 为太常寺太祝, 年甚少。时京司书考, 官之清高者, 例得上考。充之同侪, 以例皆止中考, 诉于卿长, 曰 “此旧例也。” 充曰 “奉常职重地高, 不同他寺。大卿在具瞻之地, 作事当出于人。本设考课, 为奖勤劳, 则书岂系于官秩? 若一一以官高下为优劣, 则卿合书上上考, 少卿合上中考, 丞合中上考, 主簿合中考, 协律合下考, 某等合吃杖矣!” 卿笑且惭, 遂特书上考。^⑫

此事发生于德宗朝, 裴灏曾任刑部员外郎。其子裴充所任的太祝, 共设三人, 官职正九品上。惯例所得考第仅是中考, 而无上考。与其他官署一样, 太常寺定考, 应当是由本署主管考课的官员进行, 很可能由丞、主簿主掌, 卿最后定夺。从 “京司书考, 官之清高者, 例得上考” 之事看, 似乎不止太常寺, 所有京师官署都是这个惯例。裴充以太常寺有特殊性为由, 说服太常卿改一下旧例。这表明, 长官太常卿有最终定考权。被数落一番后, 他特别为太祝裴充定了上考。

其实, 冯宿讲惯例 “翰林学士书上考, 谏官、御史书中上考”, 也是这个套路。^⑬ 按照官职大小分配考第, 是制度上 “准额校定” 的结果。 “准额校定” 的进一步表述, 按 《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是 “百司量其闲剧, 诸州据其上下, 进考之人皆有定限。苟无其功, 不要充数; 功过于限, 亦听量进”。^⑭ 则应当 “进考” 人数, 是按京师官署的闲 (务简)、剧 (务繁) 情况及州的上中下等级 (上、中、下州, 依据户口多寡区分, 实即务繁或务简) 而分配的; 相应地, 不应进考的, 也得有相应人数。也就是说, 上中下九等考第需要在官署现有官员中进行大体比较全面的分配, 而上官倘无大过错, 就不能得中考甚至下考, 否则会给人以上级领导无方的印象; 而在人们心目中, 下级成绩是由上官领导得好才取得的, 而不是相反。因此, 最后就出现了按官职大小配置考第的情形。人人知道不合理, 但人人都得迁就它。这就是官场病。

用考课之事开玩笑, 也能反映本司定考的情形。唐赵璘 《因话录》卷五 《征部》载:

尚书省二十四司印, 故事: 悉纳直厅。每郎官交直时, 吏人悬之于臂以相授, 颇觉为烦。杨虔州虞卿任吏部员外郎, 始置柜加钥以贮之, 人以为便, 至今不改。柜初成, 周戎时为吏部郎中, 大书其上, 戏作考词状 “当有千有万, 忍俊不禁, 考上下。”^⑮

唐敬宗长庆四年或宝历初, 员外郎的一项印信锁柜的小改革, 大家都觉得较前方便; 郎中也欣赏, 开了个玩笑, 戏作了一个考词, 给的等第也颇高。只是吏部司官员, 包括吏部郎中、员外郎的真正考第, 得由吏部长官——吏部尚书来定考。吏部郎中充其量是对本司官员拟考, 更遑论其戏作的考词了。

地方各州定考, 《大唐新语》卷六 《举贤》所载刺史皇甫亮对尉氏县尉裴景升所作的上考推荐词, 表明州刺史有最终决定权;^⑯ 《旧唐书·李渤传》所载崔元略任京兆尹, 在给奉先县令于翬定考时, 给予其上下考, 也显示其作为长官的定考权。自然, 州刺史定考, 既包括州府官员, 也包括各属县官员, 县令在内, 县丞、县尉也在内。

^⑫ (唐) 赵璘 《因话录》,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850 页。

^⑬ 《唐会要》卷八十一 《考上》, 当时考功司官员冯宿, 于穆宗即位当年上了一道奏章, 发生在李渤定考之前: (元和) 十五年, 刑部郎中权判考功冯宿奏: 宰相及三品已上官, 故事: 内校, 遂别封以进; 翰林学士职居内署, 事莫能知, 请依前书上考; 谏官、御史, 亦请仍旧, 并书中上考。参见 (宋) 王溥 《唐会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784 页。

^⑭ 同注②, 第 43-44 页。

^⑮ 同注②, 第 861 页。

^⑯ 《大唐新语》卷六 《举贤第十三》载: 裴景升为尉氏尉, 以无异效, 不居最课。考满, 刺史皇甫亮曰 “裴尉苦节若是, 岂可使无上考, 选司何以甄录也? 俗号考终为 ‘送路考’, 省校无一成者。然敢竭愚思, 仰申请德, 当冀中也。” 为之词曰 “考秩已终, 言归有日; 千里无代步之马, 三月乏聚粮之资。食唯半菽, 室如悬磬; 苦心清节, 从此可知。不旌此人, 无以激劝。” 时人咸称亮之推贤。景升之考, 省知左最。官至青刺。参见 (唐) 刘肃 《大唐新语》,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68 页。

定考是公开的。《六典》云“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①⑦}张鷟《朝野僉载》卷四所载武周时盐亭县尉李详，书考日，梓州刺史问其是否公平，李详说不平。^{①⑧}其事情的前提就是考词是公开宣读的，本人知道，同僚也知晓。每个人的考第情况都在众人的监督之下，这也是前述裴充向长官申诉的背景之一。当然，这一制度执行也曾出现问题，《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载，宣宗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司奏章称“近年诸州府及百司官长，所书考第，僚属并不得知。升黜之间，莫辨当否。自今已后，书考后，但请勒名牒于本司、本州，悬于本司、本州之门三日；其外县官，则当日下县。如有升黜不当，便任披陈，其考第便须改正，然后得申省。如勘覆之后，事无乖谬，则论告之人，亦必惩殿。”^{①⑨}可见当时类似秘密定考，自然会引引起当事人怀疑，致有争执。不过，这一“牒门”公示并允许论告的建议被皇帝否决，理由是“近日俗尚矜能，人少廉耻。若牒门许其论告，则自此必长纷争。当否之间，固有公议。”^{②⑩}但不知是继续秘密定考的情形，还是主张回到当面定考，敕文并没有态度。

在定考过程中，应考官员本人的态度，对定考有一定的影响。除了前述的官员本人拒绝低等次考第的情形外，也有出于各种原因而拒绝给予自己高第的情形。《旧唐书·卢迈传》载：

卢迈，（德宗时）转给事中，属校定考课，迈固让，以授官日近，未有政绩，不敢当上考。时人重之。

这是应考官员本人以任官时间短且无突出政绩而拒绝上考的例证。只是不知道他当时是否有“监考使”身份，为避嫌疑而推辞。又，《新唐书·任敬臣传》载：“（任敬臣）迁秘书郎。休沐，阖门诵书。（秘书）监虞世南器其人，岁终，书上考，固辞。”该人拒绝上考，原因不明，但本人推辞，估计长官就得听其所愿。

（二）判考

《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②①}则考功司的正副长官郎中、员外郎，是中央官署中专司官员考核者。京师诸司及地方各州将考课情况“送省”，实际即送达考功司。这也是《六典》同条所言“考功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②②}职掌的落点。

考功司职掌的具体内容，按《六典》同上，是“其检覆同者，皆以功过上使”，^{②③}即检勘、复核京师各官署及地方各州申上的考课簿籍，与实绩相同而无出入者，即上报对本次考课专派的使节，包括校考使、监考使。自然，“检覆”的基础工作，是由考功司的属吏进行的，郎中、员外郎是总成者。

考功郎中、员外郎的“判考”，不仅是对京司和诸州定考的检勘、复核事务，他们有权驳下各官署的定考，即给予降级；也有权擢升其定考，给予提升。因而，考功司“判考”，如果仅是同意各司定拟的考课等第，自然无话；但若大面积地更改，被认为是考功振职的表现。德宗贞元六年、七年，有一个可以称之为“赵宗儒行令”的事件，据《唐会要》卷五十八《考功郎中》载：

^{①⑦}同注②，第42页。

^{①⑧}唐张鷟《朝野僉载》卷四载：周李详，河内人，气侠刚劲。初为梓州盐亭尉，主书考日，刺史问平已否，详独曰不平。刺史曰“不平，君把笔考。”详曰“请考使君。”即下笔曰“怯断大事，好勾小稽。自隐不清，疑人总浊。考中下。”刺史默然而罢。参见（唐）张鷟《朝野僉载》，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9-50页。

^{①⑨}同注⑬，第1787页。

^{②⑩}同注⑬，第1789页。

^{②①}同注②，第42页。

^{②②}同注②，第41页。

^{②③}同注②，第42页。

贞元六年正月，以司勋员外郎判考功赵宗儒，复行贬考之令。自至德以来，考绩之司，事多失实。常参官及诸州刺史，未尝分其善恶，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贬稍明，人知戒惧。上善之，迁宗儒考功郎中。^④

此事《旧唐书·赵宗儒传》记述，更为详细，涉及当事人名、职务及人数：

贞元六年，领考功事，定百吏考绩，黜陟公当，无所畏避。右司郎中独孤良器、殿中侍御史杜伦，各以过黜之；尚书左丞裴郁、御史中丞卢绍，比皆考中上，宗儒贬之；又秘书少监郑云逵，考其同官孙昌裔入上下，宗儒复入中上。凡考之中上者，不过五十人，余多减入中中。

因此事，“德宗闻而善之，迁考功郎中”，干脆让他做了该司郎中。

《唐会要》讲“常参官及诸州刺史”，但《旧唐书》没涉及刺史，所涉官员皆属在京中央官署的常参官。就此而言，赵宗儒“领考功事”，显然是在行使“郎中判京官考”的职权。并且在判考过程中，对原拟考第进行了重大改动。就所举例证看，这些改动包括四方面：一是建议罢黜，估计是犯了“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并解见任”一条，涉及到尚书都省的右司郎中、御史台的殿中侍御史；二是打破过去形成的俗例，考第降低一级，由中上贬为中中，涉及到尚书都省的尚书左丞、御史台的御名中丞，官位更高；三是对当司给予上考的，考第降低一级，降为中上，涉及到秘书省少监；四是对考第在中上者，大多减等入中中，京官只保留了50多个中上考第。

但赵宗儒“行令”没有就此而止。翌年的贞元七年，赵宗儒领导的考功司连上奏章，就长期以来京官考课只高不低、一例书上考的弊端，提出整顿意见：

七年八月，考功奏“准《考课令》：诸司官皆据每年功过、行能，定其考第。又准开元天宝以前敕，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来，诸司并一例申中上考。且课绩之义，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废朝典。自今以后，诸司朝官，皆须据每年功过、行能，仍比类《格》文，定其升降，以书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应诸司长官书考不当，三品已上，具衔牒上中书门下；四品已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轻重降考。”

是月，考功又奏“准诸司官，皆据功过，定其考等。自至德后，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请覆其能否，以定升降。”从之。自谏议大夫、给事中、郎官，有书中中考者。尚书左丞赵憬言“前荐果州刺史韦诞，坐赃废，请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书刘滋，以憬能言其过，奏中上考。^⑤

如果说，贞元六年仅仅是赵宗儒带有个人烙印的操作，七年这个举动就带有制度性约束的味道了，并且要求对原定考单位长官书考是否不当进行处理：长官是三品已上的，给个面子，由中书门下的宰辅们商量定夺；四品已下长官，直接“依《格》、《令》，各准所失轻重降考”，罚及主持考课的本司长官。

大约是为了坐实这一整顿措施，同月，考功司又上奏，请求对京司申报上来的各司考课结果，进行复核，“以定升降”，得到皇帝首肯。接下来发生的，是“自谏议大夫、给事中、郎官，有书中中考者”。^⑥吓得尚书左丞赵憬，主动提出曾荐果州刺史韦诞，坐赃废，请求降下自己考第。因为贞元六年就有尚书左丞裴郁，就被赵宗儒贬为中中考。与贞元六年的情况类似，五品、六品官员相继被改定为中中考，那是属于“一最已上，或无最而有一善”^⑦的考第。

赵宗儒没有遭遇与后来李渤同样的命运。其原因为，两次行令尽管动作都较大，但赵宗儒所改动的皆是四品以下官，而不是像李渤那样对宰相及三品以上官定考。比如，第一次涉及的官员，按

^④同注⑬，第1183-1184页。

^⑤《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后一段，《唐会要》卷五十八《考功郎中》所载略同。参见注⑬，第1781页。

^⑥同注⑬，第1781页。

^⑦同注②，第43页。

《唐六典》，右司郎中，从五品上；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上；尚书左丞，正四品上；御史中丞，正五品上；秘书少监，从四品上。第二次涉及的官员，谏议大夫、给事中，皆正五品上；郎官即六部二十四司的郎中、员外郎，前者从五品上，后者从六品上。则最高的是正四品上，最低的是从七品上，他们虽都位置要重，但也完全在赵宗儒的判考权限内。

关于考功员外郎“判考”，按《唐会要》卷五十八《考功郎中》载“其外官考，贞观以后，每年定诸司长官一人判校。京官即考功郎中自判。至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课付所司准《式》授（校）定，遂令员外校外官考。”²⁸ 依此，则员外郎判校外官考，实际很晚，与《六典》所载制度不符。《六典》作为玄宗开元二十五年确定的成熟制度，应当不是虚言。不过，由于考功司郎中、员外郎自贞观以后至开元二十四年主持贡举，其对判考的介入程度会有一些影响。

员外郎“判考”的举措，除了前述李渤对宰相等三品以上官定考之事外，《旧唐书·王徽传》还载一事：

（僖宗时，王徽）转考功员外。时考簿“上、中、下”字朱书，吏缘为奸，多有揩改。（王）徽白仆射，请以墨书，遂绝奸吏之弊。

红字改为黑字，是为防止吏部考功司内部小吏上下其手。事虽微小，但足见其守职之细节。

（三）校考、监考

校考包括校京官考、校外官考，《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监京官考，一人监外官考。”²⁹ 由于校考官由皇帝敕命，故一般称“校考使”。德宗时曾一度停废“校考使”，但不久即恢复。³⁰ 给事中、中书舍人“监考”之事，《唐六典》卷九中书舍人条注“今中书舍人、给事中每年各一人监考内外官使。”“监考使”也曾有中断，至代宗时复置。³¹ 德宗贞元八年十月，给事中李巽监京官考，中书舍人郑珣瑜监外官考，但实例记载仅限于此，无法展开。³² 这里重点讲校考问题。

从实例看，校考官的“望”且不论，“位”则有左丞相（即原左仆射）、吏部尚书、兵部尚书、刑部尚书、刑部侍郎、御史大夫等，前面还提到尚书右仆射房玄龄、侍中王珪“掌内外官考”，实际也是“校考”。他们都是位尊权重的高级官员。

1. 校京官考

校京官考使的校考工作，即对经考功司（实际即考功郎中）“检覆”过的京司官署官员的考课等第予以校定，或认可，或否决。先看一则否决的事例。《旧唐书·卢从愿传》载：

（开元）十三年，从升泰山，又加金紫光禄大夫，代韦抗为刑部尚书。频年充校京外官考使，前后咸称允当。御史中丞宇文融承恩用事，以括获田户之功，本司校考为上下，从愿抑不与之。

御史中丞宇文融是京官，故卢从愿本次校考，是校京官考。御史台本来给了宇文融上下考，但卢从愿抑而不与，则最多只能是中考了。这是校考官的权力。

考功司判考本来即有权驳下各官署的定考，或降级，或擢升。但由于考功司履职情况不同，且对一些重臣的考第，未必敢动，所以，很多时候是校考使直接肯定或否定各京司的定考。“狄仁杰

²⁸同注¹³，第1183页。

²⁹同注²，第42页。

³⁰《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贞元二年九月，考功奏上“校京官外官考使，准旧例差定闻奏”。德宗敕“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课付所司准式校定。”参见注¹³，第1780页。

³¹《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建中二年六月，“门下侍郎、平章事卢杞奏‘准《六典》：中书舍人、给事中充监中外官考使。’依奏。至三年闰正月，复置监考使。”参见注¹³，第1780页。

³²同注¹³，第1782页。

为大理寺丞，申中上，考功驳下”，实际是校考使刘仁轨驳下；待其本司长官大理卿张文瓘说明情况，“考功特升上下考”，实际也是校考使刘仁轨给予特升。^③ 无论驳下还是擢升，校考使都是在行使其“校考”权。

在程序上，认可考功司审核后报上的考课等第，一般未必说明理由。但涉及特殊情况，需要特别说明理由。《新唐书·张说传附张均传》载：

（张）均亦能文。自太子通事舍人累迁主爵郎中、中书舍人。开元十七年，（张）说授左丞相，校京官考，注（张）均考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训；王言帝载，尤难以任。庸以嫌疑，而挠纪纲？考上下。”当时亦不以为私。^④

校考词不是考词，称作“使状”，二者距离不远。考词须讲清功过、行能，“使状”除了点明原考词是真实的，也还要说明理由。当然，立场是校考者的。张说讲了他儿子是受他教诲成长的，且现在担任的中书舍人职务，要为皇帝起草诏书，是个紧张而艰苦的工作；不能因为父亲校考，就片面避嫌而不按法度行事，一味地抑制。所以，该得上考还得给予。而当时舆论也并不以为张说是在行私。

同样，否决考功司审核后报上的考课等第，则更要说明理由。《旧唐书·班宏传》载：

班宏，（代宗大历中）迁刑部侍郎，兼京官考使。时右仆射崔宁考兵部侍郎刘乃上下，（班）宏驳曰“夷荒靖难，专在节制；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行宣美之名，则下开趋竞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党。”因削去之。（刘）乃知而谢曰：“（刘）乃虽不敏，敢掠一美以徼二罪乎？”

班宏的驳文，以为兵部权力式微，掌兵将领拥有全权，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兵部侍郎上考，与实际不符；且容易造成不良风气，故应降考。刘乃听说后，也识趣，声称不敢得二罪，即“趋竞”、“朋党”。值得提到的是，该考第是右仆射崔宁所定，是班宏的上级，他也没留情面。

京官的校考结果是公开的，如同本司定考一样。《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京官则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⑤ 所以校考使多是面对应考者进行注定的。故有时可以看到类似儿戏的当面“赏考”。唐刘肃《大唐新语》卷六《容恕第十五》载：

卢承庆为吏部尚书，（高宗）总章初，校内外官考。有一官督运，遭风失米，承庆为之考曰：“监运损粮，考中下。”其人容止自若，无一言而退。承庆重其雅量，改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既无喜容，亦无愧词。又改曰“宠辱不惊，考中上。”众推承庆之弘恕。^⑥

按《旧唐书》本传，卢承庆于“总章二年，代李乾祐为刑部尚书”，不是吏部尚书，记载可能有误。另外，这应是校京官考，是当面注定的。按该官“功过”，督运而遭风失米，显然是“过”，故“监运损粮”，应考中下；但看其稳重，也不申辩，遂以“非力所及”的不可抗力原因，改考中中，也属有理；再看其反应，喜怒不形于色，又改考中上。而中上考第，已经接近上考了。

校考同样与被考者的态度发生联系。《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载“尚书左丞赵憬言：荐果州刺史韦诞，坐赃废，请降其考。”但“校考使吏部尚书刘滋，以憬能言其过，奏中上考。”^⑦ 校考使可以有自己的独立判断，按要求自然须申明理由。当然，这其中是否有照顾面情问题，存而

^③唐李冗《独异志》卷下载：唐狄仁杰为大理寺丞，申中上。考功驳下，问“有何劳绩？”寺复执申曰“岁凡断狱一万二千。”考功特升上下考。参见注⑬，第1777页；参见（唐）李冗《独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45页。

^④《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记其言更详：“（开元）十七年三月，中书舍人张均，其父左丞相说校京官考。时注均考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训；祁奚举午，义不务私。至如润色王言，章施帝道；载参坟典，例绝常功。恭闻前烈，尤难信任；岂以嫌疑，敢挠纲纪？考以上下。’参见注⑬，第1778页。

^⑤同注②，第42页。

^⑥同注⑬，第277页。

^⑦同注⑬，第1781页。

不论。

2. 校外官考

《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其外官，附朝集使送簿至省”，³⁸因而对外官考课的校定，也是“外官对朝集使注定”。因外官均在外地，考簿是送来的，校定也只能面对各地朝集使注定。有关外官校考之事，《旧唐书·崔隐甫传》载：

（开元十四年）是冬，敕（崔）隐甫校外官考。旧例皆委细参问，经春未定。（崔）隐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时集省中，一日校考便毕，时人伏其敏断。帝尝谓曰“卿为御史大夫，海内咸云称职，甚副朕之所委也。”

这是最干脆利落的校外官考，崔隐甫以御史大夫职务校外官考。拖拉是校，速断也是校，看来速断更符合人们的期望，玄宗皇帝也褒奖。朝集使都是地方州刺史或上佐充任，这些人长期留滞京师，毕竟不是好事。

经过校考官的校考，在“京官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外官对朝集使注定”之后，其结果须“各以奏闻”，即报告皇帝。这是考课的最后一道程序。一般情况下，皇帝会批准。

《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载，德宗贞元七年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

准《考课令》：“三品以上官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考，并奏取裁。”注云“亲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详此文，则职位崇重，考绩褒贬，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缘诸州观察、刺史、大都督府长史，及上中下都督、都护等，有带节度使者，方镇既崇，名礼当异，每岁考绩，亦请奏裁。其非节度、观察等州、府长官，有带台省官者，请不在此限。³⁹

这是由于赏衔太多，州、府长官，往往挂衔台省官衔以及节度使、观察使。为保证内校考规格、减少其绝对数量，校考使建议州、府长官带台省官者，不在内校考之限，仅保留带节度使、观察使官衔者。

（四）内校考（御考）

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其亲王及中书、门下与京官三品已上、外官五大都督，并以功过状奏，听裁。⁴⁰

皇帝钦定亲王、两省及三品以上京官的考第，这是皇帝权力，形于制度。至于“功过状”，当是由其所在官府及主管考课的考功司提供的。前述李渤事件，是因他直接臧否人物，如果客观地奏上，当不会是问题。比如当时说法，讲他“书宰相考辞太过”，则不过分是可以的。

唐代皇帝内校考（御考），始自高祖李渊武德二年“上亲阅群臣考绩。以李纲、孙伏伽为上第”。据《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事因是李渊“以舞人安叱奴为散骑侍郎”，李纲上疏论谏；孙伏伽也“谏赏献琵琶、弓箭者”，并“请择正人为太子、诸王师友”，两人“皆言词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宠之”。⁴¹“太宗考三品已上”，令魏徵“省其当否。有所疑者，辄于状傍注帖”，⁴²这是唐代较早的皇帝内校考（御考）的事例。按《唐六典》，太宗是按制度行事的。至于他是否都亲自写考词，则不得而知。

皇帝为亲王、大臣内校考（御考），有集中而作者，也有随时而作者。随时而作就可能亲自撰写考词。

³⁸同注②，第42页。

³⁹同注⑬，第1781页。

⁴⁰同注②，第42页。

⁴¹同注⑬，第1775页。

⁴²按《魏郑公谏录》卷二《谏西行诸将不得上考》：“太宗考三品已上”，“西行诸将并不得考”，即考第都不高。魏徵劝戒，据说，“太宗从之”。（唐）王方庆《魏郑公谏录》，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8-19页。

1. 为亲王而作

对于亲王，尤其是胡作非为者，只能由皇帝来考课，且由他撰写考词更为合适。同时，皇帝也希望借此敲打他们，使其有所顾忌。《旧唐书·高祖二十二子传》载“滕王元婴，高祖第二十二子也。（贞观中）授金州刺史。永徽中，元婴颇骄纵逸游，动作失度。”为此，高宗与书诫之曰：

王地在宗枝，寄深磐石；幼闻《诗》、《礼》，夙承义训。实冀孜孜无怠，渐以成德；岂谓不遵轨辙，逾越典章？且城池作固，以备不虞；关闭闭开，须有常准。鸠合散乐，并集府僚；严关夜开，非复一度。遇密之悲，尚缠比屋，王以此情事，何遽纷纭？又巡省百姓，本观风问俗，遂乃驱率老幼，借狗求置，志从禽之娱，忽黎元之重。时方农要，屡出畋游，以弹弹人，将为笑乐。取适之方，亦应多绪，何必此事，方得为娱？晋灵虐主，未可取则。赵孝文赶走小人，张四又倡优贱隶，王亲与博戏，极为轻脱。一府官僚，何所瞻望？凝寒方甚，以雪埋人，虐物既深，何以为乐？家人奴仆，侮弄官人，至于此事，弥不可长。朕以王骨肉至亲，不能致王于法，令与王下上考，以愧王心。人之有过，贵在能改；国有宪章，私恩难再。兴言及此，惭叹盈怀。^⑬

高宗给予其叔叔的这个信件，既是私人性的家书，又是公文。因为在数落了他一大通恶行之后，最后给出了“与王下上考，以愧王心”的处理，是一次大警告。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比“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还低一个等次。^⑭高宗开出的这位宗室刺史的恶行，包括：集官吏听散乐，夜开城门，向百姓借狗求网以打猎，弹弓打人取乐，与小人倡优博戏，冬天以雪埋人，纵容家人奴仆戏弄官人等。这些纯粹纨绔子弟的行为，对于一个州刺史而言，当然不合适。高宗“以王骨肉至亲，不能致王于法”，只好严词警告，冀望其悔改。

那么，这次警告的效果如何呢？《旧唐书》本传又载：“（永徽）三年，（元婴）迁苏州刺史，寻转洪州都督。又数犯宪章，削邑户及亲事、帐内之半，于滁州安置。”看来并没有什么效果。后来又被“起授寿州刺史，转隆州刺史。弘道元年，加开府仪同三司，兼梁州都督。文明元年薨。”大略高宗也没有更多的办法，还得给他官做，只好由他去了。

2. 为大僚而作

皇帝亲自撰写考词，一般是为品高位重的大僚而写，且多是遇事并有感触而发。唐刘肃《大唐新语》卷四《持法第七》载：

唐临为大理卿，初莅职，断一死囚。先时坐死者十余人，皆他官所断。会太宗幸寺，亲录囚徒。他官所断死囚，称冤不已；临所断者，嘿而无言。太宗怪之，问其故，囚对曰：“唐卿断臣，必无枉滥，所以绝意。”太宗叹息久之，曰：“为狱固当若是。”囚遂见原。^⑮即日拜御史大夫。太宗亲为之考词，曰：“形若死灰，心如铁石。”^⑯

按《旧唐书》本传，唐临任大理卿为高宗即位之年时事；皇帝录囚也是高宗，而非太宗；做御史大夫，也是高宗永徽元年事。故《大唐新语》可能是误记，“太宗”应是“高宗”。

按大理卿，从三品；御史大夫，从三品，属于“京官三品已上”，在内校考（御考）范围内。不清楚李治给唐临的考第是第几等，但肯定不会低。“形若死灰，心如铁石”是形容其公以奉法、不形喜怒于颜色，又加铁石心肠。高宗认为司法官就应是这种风采。而最关键的是，外表及其内心的酷似冷漠，并不影响其取得囚犯的信任。因这类官员，受儒家思想影响，骨子里多是怜悯。其与囚犯的交流，是真诚的。

^⑬《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记为“三年”事，系于“上元”之后，“金州”为“全州”，可能有误。

^⑭同注②，第43页。

^⑮同注⑩，第242页。

又《旧唐书·张说传》载:

(开元十一年)是岁,玄宗将还京,而便幸并州,(张)说进言曰“太原是国家王业所起,陛下下行幸,振威耀武,并建碑纪德,以申永思之意。若便入京,路由河东,有汉武雕上后土之祀,此礼久阙,历代莫能行之。愿陛下绍斯坠典,以为三农祈谷,此诚万姓之福也。”上从其言。及祀后土礼毕,(张)说代张嘉贞为中书令。夏四月,玄宗亲为诏曰“动惟直道,累闻献替之诚;言则不谏,自得谋猷之体。政令必俟其增损,图书又藉其刊削,才望兼著,理合褒升。考中上。”

按中书令,正三品。张说是玄宗即位的支持者,内校考(御考)以酬劳,自不必说。按夏四月不是考课时节,《唐六典》注谓“京师百僚,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十月一日送省”,^④玄宗这一内校考(御考),也只得等待数月之后才汇聚上来。

3. 为低层有作为的官吏而作

《旧唐书·李朝隐传》载:(李朝隐)迁长安令,有宦官闾兴贵诣县请托,朝隐命拽出之。睿宗闻而嘉叹,廷召朝隐,劳曰“卿为京县令能如此,朕复何忧!”乃下制曰:

夫不吐刚而谄上、不茹柔而黷下者,君子之事也;践露必绳、登车无屈者,正人之务也。长安县令李朝隐,德义不回,清强自遂,亟闻嘉政,累著能名。近者品官入县,有乖仪式,遂能责之以礼,绳之以愆。但阍竖之流,多有凭恃,柔宽之代,必弄威权。历观载籍,常所叹息。朕规诫前古,勤求典宪,能副朕意,实赖斯人。昔虞延持皇后之客,梅陶鞭太子之傅,古称遗直,复见于今。思欲旌其美行,迁以重职,为时属闾户,政在养人,宜加一阶,用表刚烈。可太中大夫,特赐中上考,兼绢百匹。

唐睿宗专门下达的这道制书,实际相当于一个专门的考词。其中对李朝隐为官行事作了比较全面的概括,特别对其拒绝宦官请托一事大加褒赏,故赐予中上考第。

正如睿宗制书所言,皇帝的这类特殊御考,名为“赐考”,《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注称为“别敕赐考”,^⑤因为它们不在普通程序范围内。类似的赐考还有一些,对象有朝官的左拾遗,也有地方官的郡守、州刺史,与为大僚所作的御考相交叉。但赐考只能是正面的褒奖考,不会出现贬斥;考第大多是中上考,个别也有上下考。如《新唐书·韩思复传附韩朝宗传》载:韩朝宗任左拾遗,睿宗诏作乞寒胡戏,韩朝宗谏曰“昔辛有过伊川,见被发而祭,知其必戎。今乞寒胡,非古不法,无乃为狄?又道路籍籍,咸言皇太子微服观之。且匈奴在邸,刺客卒发,大忧不测。白龙鱼服,深可畏也。况天象变见,疫疠相仍,厌兵助阴,是谓无益。”睿宗“称善,特赐中上考”。这是因一谏诤而“赐考”。又,《旧唐书·韦坚传》载,韦坚任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因沟通漕运,将各地物产水运至京师长安,使得玄宗大喜,不仅给韦坚加官,还对“押运纲各赐一中上考”。这是因事功而“赐考”。又,《旧唐书·严震传》载,严震为凤州刺史、兴凤两州团练使,“建中初,司勋郎中韦桢为山、剑黜陟使,荐震理行为山南第一”,德宗皇帝“特赐上下考”。这是因治行而“赐考”,考第也是赐考中最高者。

二、唐代考功司履职情况与考课整顿问题

唐代有关考课的实例及相应考词的分析,已如上述。但仍有一些问题值得特别关注。第一个即是考功司。

^④同注②,第42页。

^⑤同注②,第43页。

由于考功司职掌考课，故有关官员考绩的基本法——《考课令》及相关制敕的实施，及考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都由考功司提出。玄宗天宝时，考功司曾上奏有关《考课令》实施的问题，^⑩代宗宝应时，考功司也两次奏上有关考课问题，其中一个还涉及官员功过的监察问题，^⑪但还都不能算整顿。唐代考功司较集中的奏章有三次，对考课集中的整顿也有三次，分别发生于德宗、宪宗、宣宗时期。

考功司第一次大规模整顿，是德宗时期。前面已通过“赵宗儒行令”述及大部分，这里仅列其未及数项。

《唐会要》卷五十八《考功郎中》载，贞元六年，赵宗儒带领的考功司，一方面申明合理的前朝旧章，如“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宝七载六月敕：内外官初考无赴上日，末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对头尾交代不清的官员拒绝其参与考校；另一方面，还欲对复杂的各类使节之下的各色属官的考课问题进行整顿。“其年六月……又奏：诸使下兼宪官，及检校郎官，并诸色官充职掌者，并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课，兼具考第申省”，^⑫希望各类使节对这些官员进行考课，并将其考第申报上来。

赵宗儒之后的考功司，也还有动作。《唐会要》卷六十九《都督刺史已下杂录》载，贞元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长吏请立德政碑，并须去任后申请。仍须有灼然事迹，乃许奏成。若无故在任申请者，刺史、县令，委本道观察使勘问。”^⑬因德政碑事涉考成，当然要控制。不过，这与赵宗儒贞元初的改革无关。

考功司第二次大规模整顿，是宪宗时期。

宪宗元和五年正月，据《唐会要》卷六十一《御史台中·馆驿使》载“考功奏：诸道节度使、观察等使，各选清强判官一人，专知邮驿。如一周年无违犯，与上考；如有违越，书下考者。伏以遵守条章，才为奉职，便与殊考，恐涉太优。今请不违敕文者，书中上考；其违越者，依前书下考。仍请永为常式。敕旨：依奏。”^⑭这本是对专项工作的激励措施，考功以为给予上考太宽，建议降等。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据《唐会要》卷五十八《考功郎中》载，考功司开始系统的整顿：

考功奏：外官应申考解，先无限约。请自今以后，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毕。如违本牒，使罚本判官、决本典。^⑮

这是针对外官申报考解时限的规定，有违犯，罪及州府主事的判官和主典。同年十二月，考功司又奏上有关考课的三项事宜。据《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载，其一是：

考功奏：自今以后，应注考状，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异政、某色树置、某色劳效、推断某色

^⑩《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天宝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课令》，考前厘事，不满二百日，不合成考者。厘事谓都论在任日，至考时有二百日，即成考。请假停务，并不合破日。比来多不会《令》文，以为不入曹局，即为不厘事，因此破考。臣等商量：但请俸禄即同厘事。请假不满百日，停务不至解免，事须却上其考，并合不破。若有停务逾年，不可更请禄料，兼与成考。”敕旨：从之。参见注⑬，第1778-1779页。

^⑪《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代宗宝应二年正月，考功司奏“请立京、外按察司。京察连御史台分察使，外察连诸道观察使，各访察官吏善恶。其功过稍大，事当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状报考功。其功过虽小，理堪惩劝者，按成即报考功。至校考日，参事迹以为殿最。闰月，考功又奏：内外员外郎官等除，合在定数外，准敕并任其所适。既不入曹，无凭检考。比来或有申者，即与见在同奏。检勘之时，成破不一，文案混杂，条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请自今以后，内外文武员外同正及试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校之限。并听从授日计考，准中中例叙用。从之。”参见注⑬，第1779-1780页。前者是建章立制，其由考功司提出，颇不一般。尤其是御史台分察使的设立及其运作，本属御史台的工作范围。后者是员外置官带来的问题，考功建议不理睬“员外同正及试官”，除非其实际在任。

^⑫同注⑬，第1184页。

^⑬同注⑬，第1437页。

^⑭同注⑬，第1247页。

^⑮同注⑬，第1184页。

狱、纠举某色事，便书善恶，不得更有虚美闲言。其中以下考，亦各言事状，然注考，并不得失于褒贬。如违，据所失轻重，准《令》降书考官考。^{⑤④}

这是具体而微地就考词的写法，包括考词内容及其行文进行了专门要求，冀图解决考词指事不具体、不明确、充斥“虚美闲言”、不书善恶、进而“失于褒贬”的问题。其中，“行能”、“异政”、“树置”、“劳效”都要求具体指明，属于比较纯粹的行政事务。“行能”、“劳效”不必说，“树置”是新事物，“异政”是特别举措因而有特别效果者。至“推断某色狱、纠举某色事”，专指断案法官及御史，“纠举”也可以是录事参军。上考如此，中考以下也必须“各言事状”，褒贬分明。违反者对书考官要依令处罚，降其考第。

其二是：

又奏：自今已后，其有政能卓异、清苦绝伦者，不在“止于上下考”限。^{⑤⑤}

这是对前此规则仅给予上下考的突破，以为“上下考”这样的考第不足以奖能吏，希望提高，可能会是上上考，即史书中所谓“课第一”。“清苦绝伦”是“四善”之一的“清慎明著”的“清”的极致，其典型代表大略是《大唐新语》卷六《举贤第十三》所载尉氏县尉裴景升那样的“苦心清节”，一任县尉结束，仍然是“千里无代步之马，三月乏聚粮之资。食唯半菽，室如悬磬”。^{⑤⑥}裴景升没有“政能卓异”，由于“无异效”，因而“不居最课”，引起了刺史的同情，给他请示了较高考第。可能在实践中，只有“政能卓异、清苦绝伦”^{⑤⑦}同时具备，才给予上下考的；单独一“清”，是不可以的。

其三是：

又奏：据宝应二年敕：御史台分察使，及诸道观察使，访察官吏善恶功过，稍大事当奏闻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状报考功。至校日参验事迹，以为殿最。伏以近日功过，都不见牒报。今后诸司不申报者，州、府本判官，便与下考；在京诸司，追节级纠处，本判官校课日，量事大小黜陟。敕旨：从之。^{⑤⑧}

这是个重申性的奏章，是对代宗时监察事项的再度提起，当然也增加了罚则，罪及州府、京司负责此事的官员。

宪宗时的这次整顿，除了第三条外，前此少见，是对过去没有涉及到的问题的整饬。

考功司的第三次大规模整顿，是宣宗时期。

宣宗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司对考课当中的10个问题，逐项提出建议和意见，皇帝只否决了其中一个建议，其余都允准了。据《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载，除了前文已经列出的3个外，^{⑤⑨}其余7个，每个都存在《考课令》及相关制敕的执行问题：

^{⑤④}同注^{⑤③}，第1783页。

^{⑤⑤}同注^{⑤③}，第1783页。

^{⑤⑥}同注^{⑤⑥}。

^{⑤⑦}玄宗称“清白、政理著闻者”，德宗称“清白、政术堪任刺史、县令者”，或即与此相当。

^{⑤⑧}同注^{⑤③}，第1783-1784页。

^{⑤⑨}按《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关于刺史课绩由谁确定的问题：“近年以来，刺史皆自录课绩申省。矜炫者则张皇其事，谦逊者则缄默不言。自今已后，其巡内刺史，请并委本道观察使定其考第，然后录申本州，不得自录课绩申省。”关于《考课令》实施中对“优异（最）”的落实问题：考功奏：凡官人申考状，不得过两纸、三纸。刺史、县令，至于赋税毕集、判断不滞、户口无逃散、田亩守常额、差科均平、廨宇修饰、馆驿如法、道路开通，如此之类，皆是寻常职分，不合计课。自今后，但云“所勾当常行公事，并无败阙”，即得“准职分无失”，及开田招户、辨狱雪冤、及新置之事，则任录其事由申上。亦须简要，不得繁多。关于定考制度不公开的问题：《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载，宣宗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司奏章称：“近年诸州府及百司官长，所书考第，僚属并不得知。升黜之间，莫辨当否。自今已后，书考后，但请勒名牒于本司、本州，悬于本司、本州之门三日；其外县官，则当日下县。如有升黜不当，便任披陈，其考第便须改正，然后得申省。如勘覆之后，事无乖谬，则论告之人，亦必惩殿。”参见注^{⑤③}，第1787-1788页。

其一，关于昭雪冤狱后对原断官员错误的惩罚问题：

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狱、书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惩殿。或云“书考日，当书下考”，至时又不提举。请自今以后，书辨狱官人殊考日，便须书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为屈，任经廉使及台省陈论。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长断云“至书考日与下考”者，如至时不举，其本州判官当书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与《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敕下时后，并须各牒府、州。^⑩

总原则是原断错误官员必须给予下考，否则本州判官书下考，以逼迫其履行监督责任。

其二，关于官员重复申报课绩问题：

近日诸州、府所申奏课绩，至两考、三考以后，皆重具从前功课申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检勘不精，便有侥幸。自今以后，不得辄更具从前功绩申上。^⑪

地方出于私心，重复申报官员课绩，以图其得到迁升，考功要求禁止。

其三，关于考课的虚语问题：

近日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称考秩，或广说门资，既乖《令》文，实为繁弊。^⑫

不依《考课令》书考其善、最情况，只泛说其经过了几考，或称说其资历，都属于文不对题，考功要求禁绝。

其四，关于考第与俸禄加夺不能挂钩的问题：

准《考课令》：“在中上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者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准《令》以此劝惩，事在必行。近年以来，与夺几废。或有申请之处，则言无本色可支。徒挂簿书，实无给与。今按《仓库令》：“诸给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无仓之处，则申省随近有处支給；又无者，听以税物及和余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堕废。自今以后，每省司校考毕，符牒到州后，仰当时便具升降与夺事由申请。如违《令》、《式》，不举明者，其所由官，请夺俸禄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夺禄事，并请准《令》、《式》处分。^⑬

考功司要求依照法律规定落实俸禄的加与夺事宜，否则处罚经手者；离任者也应依法追夺。

其五，关于官员进考不实的事后追改不落实问题：

准《考课令》：“官人因加户口，及劝田农，并缘余功进考者，于后事若不实，纵经恩宥，其考皆从追改。”追改之事，近皆不行。自今以后，并请准《令》、《式》处分。其因此得官者，仍请追夺。^⑭

“加户口”、“劝田农”等官员进考的主要项目，事后若发现不实者，追改应依法落实。该降考的降考，该追夺官职的追夺官职。

其六，关于考解开拆过早及不由考功开拆的问题：

诸道所申考解，从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开拆、郎官押尾后，至十一月末方得到本司。开拆多时，情故可见。自今以后，伏请淮南曹及礼部举选解例，直送当司开拆。^⑮

考解开拆过早及不由考功开拆，可能引起消息泄露，或给人作弊的机会。考功建议由考功司开拆。

^⑩同注⑬，第1788页。

^⑪同注⑬，第1788页。

^⑫同注⑬，第1788页。

^⑬同注⑬，第1788-1789页。

^⑭同注⑬，第1789页。

^⑮同注⑬，第1789页。

其七，关于给予考牒的时间不一问题：

从前以来，应得考之人，并给考牒，以为凭据。近年考使容易，给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数处请给；或数年之后，方始请来。自今以后，校考敕下后，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据人数，一时与修写考牒，请准吏部告身及礼部春关牒，每人各出钱收赎。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钱便充写考牒纸笔杂用。^{⑥⑥}

给牒时间建议统一。尤其对得到殊考和上考的，更明定法则，交钱赎牒。^{⑥⑦}

这些奏章涉及的问题，涉及面较宽，大部分是地方州、府存在的问题。与前此整顿比较，基本是新出现的问题，且偏离法度是其特征，多是先前规矩，“近年几废”、“近皆不行”。

德宗、宪宗、宣宗三帝时期，考功司上奏最多，也最集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也最多。考课形式化、制度走形的诸多弊端，都被不客气地指出，并力图纠正。但有个不可逆的倾向，似乎越是往后，问题越多。到宣宗大中六年，考功司对考课中的弊端，就凑了整整 10 个问题。从三次提到“准《考课令》”、两次提到“《令》文”、“《令》、《式》”的情况看，《考课令》所规定的诸要节，基本上得不到执行。乱象之多，如重复申报课绩；瞻顾情面，上考必予，下考不注；欺骗进考，发现后不追改；考词空泛，乱说一通，或把寻常事当奇功异政；乃至“刺史皆自录课绩申省”，等等，则唐后期考课之有名无实、问题丛生，已非一日，大有积弊难返之势。

三、考词、使状在选官中的作用及考第作为指挥棒的导向问题

考词是在京诸司、各州府对本司或本地官员所作。“使状”是派出地方的使节对当地官员考绩之词，如观察使，及临时派出巡视地方的郎官、御史等；因校考者也称“使”，其所作也可以称为“使状”。按《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侍郎条：

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之政令。……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谓从流外及视品出身者。其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历任考词、使状有“清干”及“德行”、“言语”，兼“书判”、“吏用”，经十六考已上者，听拟寺·监丞、左·右卫及金吾长史）。^{⑥⑧}

《六典》该注，是一个选择性条款。由于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属于七品官（从七品上），若是流外官、视品官出任这些职位，只要其符合历任“考词”、“使状”有上述五组词汇（因而也具有相应事迹），以及经历过 16 考以上的，可以铨选为八寺丞（即太常寺、光禄寺等）、诸监丞（即国子监、少府监等）、左右卫及金吾卫长史。

该规定渊源于武则天时期的一道敕。原为“其考词有‘清干、景行、吏用、文理’者，选日简择，取历十六考已上者，听量拟左、右金吾长史及寺、监丞。”^{⑥⑨}关于“考词”、“使状”的表述，《唐六典》加工不多。则天时期的“文理”，对应于“书判”尤其是书面的“判”词，唐代科

^{⑥⑥}同注⑬，第 1789 页。

^{⑥⑦}唐代对获得中上考的官员，一直有收取考钱的惯例。德宗贞元元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纳银钱一千文，市笔墨、朱胶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见有余。自今以后，其外官、京官考钱，并请敕停。”只是由于尚有余钱而停收，可见数额还不小。参见注②，第 1780 页。宣宗时再征收，但范围较前缩小，限于殊考和上考人。

^{⑥⑧}同注②，第 27-28 页。

^{⑥⑨}《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杂处置》：“（武周神功元年）其年闰十月二十五日敕：八寺丞、九寺主簿、诸监丞·簿、城门·符宝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评事、左右卫、千牛卫、金吾卫、左右率府、羽林卫长史、太子通事舍人、亲王掾属、判司、参军，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县簿·尉、御史台主簿、校书、正字、詹事府主簿、协律郎、奉礼、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须从甄异。其有从流外及视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七品官中，亦为紧要。一例不许，颇乖劝奖。其考词有‘清干、景行、吏用、文理’者，选日简择，取历十六考已上者，听量拟左、右金吾长史及寺、监丞。”参见注⑬，第 1610 页。

举秀才科即有所谓“文理俱高、文高理平、理高文平、文理俱平、文理粗通、文劣理滞”等区分，此处可以借用；^⑩“言语”是新增的，指口语的应对，主要是回答官长询问等；其余“清干”相同，“德行”对应“景行”。这些语汇，实际是对应“四善、二十七最”的。“清干”即清廉干练，“景行”即高尚的德行，“文理”即文采和道理，行于判词中。“吏用”即吏才，指做官为政的才干。讲“历任”，可能是其出任流外官或视品官期间，也可以是出任品官后的表现。“清干”既包括“四善”中“清慎”，也包括“二十七最”中的工作表现，通过“干练”的吏才显示，故而是兼“善、最”两者而言的。

这是统一性的、制度性或规范化的要求，它们可能频繁出现于考词或使状中。尽管它所针对的仅是一小部分人，但小可以喻大。《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吏曹条例》载，德宗贞元二年五月，吏部奏章指出对考词或使状有“清白状，并有上下考校奏成”的官员，不受集选时间限制，优先送吏部铨选注官。^⑪考词、使状的作用，无疑是重要的。

考课等第对官员的影响，依《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条“凡叙阶之法，有以封爵，有以亲戚，有以勋庸，有以资荫，有以秀、孝，有以劳考（谓内外六品已下，四考满，皆中中考者，因选，进一阶；每二中上考，又进两阶；每一上下考，进两阶。若兼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有除免而复叙者。”^⑫可见，考课的“劳考”是其散官品阶（本品）迁升的7种情形之一，且考第越高，进阶越多，意味着其散官品级可以得到更快提升。^⑬又，《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注：“诸食禄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下已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并解见任，夺当年禄，追告身；周年，听依本品叙。”^⑭则考课等第不仅关乎俸禄的加与夺，还关涉到解任、追回告身等仕途发展的大问题。依此，九等考第中，“中中”以上，是个标志，仍有机会进阶；中上考、上下考更可以进阶；按《考课令》，还有“中中者守本禄”的规定，这样，其上的“中上考”及其下的“中下考”，就是焦点。当时习惯，每以“上考”或“下考”概称官员的考第。有时“上考”仅指上上考、上中考两等，扩大时才及于上下考；^⑮“中上考”虽不包含在典型“上考”范围内，但它无疑是个能让人挣足面子且保持利益的考第。^⑯“下考”无疑指“下上、下中、下下”，有时责罚时给予“中下考”，显然“中下”也被理解为“下考”范畴。

在唐代，得到上考尤其是多个上考，加上“清白”陟状，就有铨选注官的优先机会。

《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载，德宗建中元年六月，中书门下省奏准“录事参军、县令，三考无上考，两任共经五考以上，无三上考，及不带‘清白’陟状者，并请不重注令、录。”^⑰三次考课须有一个上考，五次考课须有三个上考，还得有考词中明确写明“清白”因而推荐迁升的，才可以再度铨选为县令、录事参军，条件要求较高。

《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论选事》载，文宗太和七年五月敕“县令、录事参军，如在

^⑩同注②，第44-45页。

^⑪同注⑬，第1599页。

^⑫同注②，第31页。

^⑬按《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此制来源于贞观十一年正月十五日敕“凡入仕之后，迁代则以四考为限。四考中中，进年劳一阶；每一考上中，进一阶；一考上上，进二阶。五品已上，非特恩。刺史无进阶之令。”参见注⑬，第1776页。

^⑭同注②，第44页。

^⑮《唐会要》卷九十《内外官禄》：“贞观二年二月二十日诏：官人得上考，给一季禄。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给。”参见注⑬，第1955页。

^⑯下文有“与上考”“恐涉太优”，因而建议降为“书中上考”，是“中上考”不在“上考”范围内，但前述狄仁杰得考，睿宗赐李朝隐、韩朝宗考，玄宗赐张说、押运纲考，穆宗时谏官、御史惯例书考，皆为中上考，是中上考比较特殊。

^⑰同注⑬，第1441页。

任绩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状陟状者，许非时放选，仍优与处分。其余官，见任得上下考，与减三选。”⁷⁸ 此时较德宗时稍宽，没限定上考次数，但可以随时参选，“优与处分”仍是优待；其余人则给予减选优惠。

所以，尽管有时朝廷要求选官可以不论考第，如《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杂处置》载，武周“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敕：选人应留，不须要论考第。若诸事相似，即先书上考；如书判寥落，又无善状者，虽带上考，亦宜量放”。⁷⁹ 但这毕竟是个别现象。在大多时候，考第尤其是上考与下考两个极端，仍然是影响官员行为的指挥棒。朝廷频频发令，用上考以鼓励，用下考以警示，两个极端考第与其他处罚手段相结合，形成了当时政令的一大特征。

针对某些重要考成事项，上考、下考一起推出，再配合以殿选、减选措施，逼迫官员就范。《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载，宣宗会昌六年五月敕“自今已后，县令非因灾旱交割之时，失走二百户以上者，殿一选；三百户已上者，书下考，殿两选。如增加二百户以上者，减一选；五百户以上者，书上考，减两选。可减者优与进改。”⁸⁰ 殿选、下考，减选、上考，对县令而言就是指挥棒。

某些特别职务也用上考、下考奖劝、罚惩之。《唐会要》卷六十一《御史台中·馆驿使》载，宪宗元和五年正月，考功奏准：诸道节度使、观察使选择清强判官一人，专知邮驿，“一周年无违犯，与上考；如有违越，书下考”。考功以为其“遵守条章”，仅仅是“奉职”，这种情况给予殊考，“恐涉太优”。建议打个折扣，今后“不违敕文者，书中上考；其违越者，依前书下考”。⁸¹

有时为鼓励人们积极出任某些职务，特别以上考优遇之。《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载，玄宗开元四年十一月敕“抚字之道，在于县令。不许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选补，皆不就此官。若不优矜，何由奖劝？其县令在任，户口增益、界内丰稔、清勤著称、赋役均平者，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⁸² 考第不可谓不高，且不占本州限额，但考成指标也不算低，大多与经济内容相关。

对某些特别职任，也以上考、减选鼓励之。《唐会要》卷八十四《租税下》载，文宗开成四年十月，中书门下奏准“开成元年已前旨条：州县官充纲送轻货四万已上，无欠少、不逾程限者，书上考，十万减选一”，今后“送二万至五万，依旧书上考；五万至七万，与减一选；七万至十万，减两选；十万至十五万，减三选”。⁸³ 书上考、减选成为优待措施，以保证纲运。

上考，有时给予某些单项行为。《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载，代宗大历十三年正月敕：“捉获造伪及光火强盗等贼，合上考者，本州府当申刑部。”⁸⁴ 甚至发明出高于“上考”的“殊考”，据《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宣宗时“官人覆得冤狱，书殊考”。⁸⁵ 在区别上，“得殊考者”与得上考者，所出的考牒钱不同，前者多，后者少。

当然，在唐代，下考使用更多，更显示考第的鞭策警示作用。官员获下考，或出于不符合各种政绩要求，属于实体违法；或因程限有稽迟，属于程序违法。程限稽迟，省、台、寺皆奏明皇帝要求惩治此类程序违法，并给予相关官员下考。

⁷⁸同注⑬，第1590页。

⁷⁹同注⑬，第1611页。

⁸⁰同注⑬，第1445页。

⁸¹同注⑬，第1250-1251页。

⁸²同注⑬，第1440页。

⁸³同注⑬，第1827页。

⁸⁴同注⑬，第1780页。

⁸⁵同注⑬，第1788页。

德宗贞元五年正月,据《唐会要》卷五十八《尚书省诸司中·左右司郎中》载,尚书省根据“《公式令》:应受事,据文案大小、道路远近,皆有程期。如或稽违,日短少差,加罪”的规定精神,确定新规“今请程序:常务计违一月以上,要务违十五日以上不报,按典请决二十;判官请夺见给一季料钱,便牒户部收管。符牒再下犹不报,常务通计违五十日以上,要务通计违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请决四十,判官夺料外,仍牒考功与下考。”^⑥将决杖、夺俸料、书下考联合使用,对象是主典和判官。

文宗太和四年九月,据《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上·御史台》载,御史台奏上诸司、诸使及诸州府县等申牒御史台不“遵守时限”问题,要求在“远近期限,及往复日数”限定内,“限外经十日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罚三十直;如两度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罚五十直;如三度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罚一百直;如涉情故违敕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书下考”。^⑦将罚直、书下考并用,对象是涉事判官、主管检勾的勾官司录或录事参军。

德宗贞元四年十月,据《唐会要》卷六十六《大理寺》载,大理卿于頔奏准“诸处推事不尽”而“重勘覆”时的“稽滞”问题,提出“今后……稍涉稽迟,许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迟处分,州、县本判官,请书下考;诸司、使本推官,夺一季俸料”。^⑧将书下考、夺俸合并使用,对象是州县判官、诸司及诸使的推官。

程限之外,更多的是实体施政出问题,受责罚而得下考。尤其在地方,由于政务繁多,千头万绪,且一时一桩事,一时一个令,从皇帝到各中央官署都希望加大地方责任。这样,州县从长官到主办、审核官员,其得下考的可能性极大。

玄宗开元四年十二月,据《唐会要》卷八十一《用荫》载,户部格敕:官员用荫出身,“用五品以上官荫者,须相衔告身三道”,“如申送人色有假滥者,州·县长官、上佐、判官、录事参军,并与下考。仍听人纠告”。^⑨这显然是希望从州县的长官、副职到主办及审核官员都负起审查或监督责任,故而一色给予下考。

玄宗开元二十九年正月,据《唐会要》卷五十《尊崇道教》载,汴州刺史齐澣奏准“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处分。所由州县官,不得擅行决罚。如有违越,请依法科罪,仍书中下考。”^⑩虽没讲清州刺史、县令是否有罪且罚下考,至少主办者是有罪且应书中下考的。

宪宗元和十二年九月,据《唐会要》卷四十一《左降官及流人》载,刑部奏准:依敕“诸道左降官等,经五考满日,许量移”,今后对遐远州府的左降官,“至考满日,其有申牒稽迟,致留滞者,其刺史、本判官、录事参军等,请与下考”。^⑪则刺史与经手判官、检勾官录事参军皆应为留滞负责,罚为下考。

宣宗大中元年四月,据《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上·御史台》载,御史台奏准:论理公私债负及婚田两竞,“经台司论诉,台司推勘冤屈不虚,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并请追赴台推勘,量事情轻重科断。本推官若罪轻,即罚直,书下考;稍重,即停任、贬降”。^⑫即使在纯粹的民事纠纷领域,京司、地方原推官员造成冤案的,须承担罚直、下考乃至停职、贬降后果。

懿宗咸通七年十月,据《唐会要》卷九十《闭余》载,御史台奏准“今后如有所在闻闭余

^⑥同注⑬,第1176页。

^⑦同注⑬,第1230页。

^⑧同注⑬,第1357页。

^⑨同注⑬,第1774-1775页。

^⑩同注⑬,第1013页。

^⑪同注⑬,第862-863页。

^⑫同注⑬,第1231-1232页。

者，长吏必加贬降，本判官、录事参军并停见任，书下考。”^⑬ 贬降、书下考针对从长官到判司、检勾官等不同层次的地方官员。

类似的处分，皆以连坐形式出现。甚至长官得为下属过犯负责，或夺俸，或下考，或贬黜，成为另一种形式的连坐。《唐会要》卷四十一《杂记》载：

（玄宗天宝）九载十二月二十九日敕“责情状”，专知官有二十减十下。自今以后，判司、县令一人犯，夺太守一季禄；丞、簿、尉一人有犯，与县令中下考。三人以上，既量事贬黜。^⑭

郡太守得为本府判司及所属县令的赃犯及严重过错负责，县令得为县丞、主簿、县尉的赃犯及严重过错负责。同官如此，举荐官吏也如此。《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载：

（宪宗元和）六年十月，中书门下奏：准建中元年敕：每年授官人，令举自代状者。……伏请所举县令，到任刑罚冤滥，及有赃犯者，其举荐官削阶，及停见任，书下考，并准元和三年敕处分。委御史台、诸道观察使严加察访，不得容贷。其诸道所举官属，及有状论荐人，如有赃犯、过恶，亦请具名闻奏，量加殿罚。^⑮

对推荐自代的举荐者，根据情况处以削阶、停见任、书下考等处分；对于各道被举荐者的赃犯、过恶，也予殿罚。《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杂处置》又载：

（文宗太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书门下奏：今后请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尝选人中，拣勘择堪为县令、司录、录事参军人，具课绩、才能闻荐。……如刺史所举，并两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优与进改。其县令、录事得上下考，兼绩状者，许非时放选。如犯赃一百贯以下者，举主量削阶秩；一百贯以上者，移守僻远小郡。观察使，望委中书门下听奏进止。所举人中，如有两人善政，一人犯赃，亦得赎免。……从之。^⑯

举主得根据被举荐者得到上考的人次多寡及犯赃数量的多寡，决定是否进阶、晋爵，是否加官，以及是否削秩、移贬。当然，被举荐者有善政可以与其他被荐者犯赃抵折。

综合以上考功司履职及其他机构与个人对考课的建议和意见，唐代历朝有关情况，统计如下表（加粗者为主管职能机构及个人）：

^⑬同注⑬，第1942页。

^⑭同注⑬，第873页。

^⑮同注⑬，第1443-1444页。

^⑯同注⑬，第1619页。

附表 1. 唐代历朝对考课建言的机构与个人一览表

帝王	建言者	帝王	建言者	帝王	建言者
高祖		肃宗		文宗	中书门下、御史台
太宗	马周	代宗	考功司	武宗	
高宗		德宗	考功司、校考使、中书门下、尚书省、大理寺	宣宗	考功司、御史台
武周		顺宗		懿宗	御史台
中宗		宪宗	考功司、刑部	僖宗	王徽
睿宗		穆宗	考功司	昭宗	
玄宗	考功司	敬宗		哀帝	

四、关于唐考课制度的余续问题

宋代曾沿唐制，考课及相应的考词，都与唐无异。南宋洪迈《容斋四笔》卷七：

考课之法废。唐制：尚书考功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凡应考之官家，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然后送省。……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一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其末至于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外州则司录、录事参军主之，各据之以为黜陟。^⑦

在历数了唐代掌考、校考、监考、判考及四善、二十七最等考课制度后，洪迈又说：

国朝此法尚存，庆历、皇祐中，黄亚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载考词十四篇，《黄司理》者曰“治狂狱，岁再周矣，论其罪，弃市者五十四，流若徒三百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无有冤隐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书中。”《舞阳尉》者曰“舞阳大约地广，它盗往往囊橐于其间。居一岁，为窃与强者凡十一，前件官捕得之，其亡者一而已矣。非才焉固不能，可书中。”《法曹刘昭远》者曰“法者，礼之防也。其用之，以当人情为得；刻者为之，则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经举进士，始掾于此，若老于为法者。每抱具狱，必傅之经义然后处，故无一不当其情。其考可书中。”它皆类此。不知其制废于何时。今但付之士按，吏据定式书于印纸。比者又令郡守定县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从出。若使稍复旧贯，似为得宜。虽未必人人尽公得实，然思过半矣。^⑧

无疑，到南宋时，类似北宋仁宗庆历、皇祐间的考课及相应的考词，实践中已经不再行用了，但仍可以看到当时个别官员文集集中的考词遗留。虽然考第并不高，皆为中考，事迹却相对突出；事实叙述清晰，考词却不华丽。即使如此，洪迈也以为难得。他感叹南宋时“吏据定式书于印纸”的刻版化、程式化的规制，并希望恢复唐及宋初考课制度。当然，这是一厢情愿了。制度的演变，往往是善制流于形式，最终莫名消失。

^⑦(唐)洪迈《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717-718页。

^⑧同注^⑦，第718页。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九《选举考十二·考课》引致堂胡氏评论唐代司刑太常伯卢承庆校考督运遭风失米事曰：

考士者当较其平素，今以一时容止而进退之，厚貌深情者得以蒙其奸矣。然观承庆判注之语，则知古者考课有所毁誉，而得之者以为荣禄，此亦《山公启事》之余俗也。后世课最负犯，立为定目，依式而书，于吏文无谬则善矣，其人有异绩美行，无由察录；而贪贼素害，幸免按举者，即以无过著于官簿。贤否混乱，功罪同区，未之有改也。岂非激扬之阙政乎？

是宋元人对于唐代考课，已有隔世之感。当时“立为定目，依式而书”的考课方式，类似于填空题，善恶、能否、清贪，无从区分，他人也无法分辨。因而，自由挥洒的唐代官员考绩，其细密的考课标准及其有效实施，反而成为后人艳羡的良法美意。而唐代考课，或也能为当今“德、能、勤、绩”的干部考核标准及制度运行，提供一定的借鉴。

[责任编辑：彭 巍]